112年公證實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單			
提案機關	法院（公會）名稱	研究員姓名	編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陳美琳	1
法律問題	立遺囑人甲業經A公證人辦理其自書遺囑認證，遺囑內容略為：「本人名下現金和銀行存款，扣除稅捐、喪葬費用後，如有剩餘，則由長子乙繼承。」結尾處親自簽名，並記明年月日。一年後，該遺囑人甲續至A公證人處表明原自書遺囑內容須刪除「長子乙」；增加「次子丙」，甲欲親自在A公證人面前刪改原自書遺囑內容，並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不另載刪改日期，請公證人實際體驗甲刪改自書遺囑內容之行為，並辦理公證，請問公證人可否為之？		
研究意見	**甲說：否定說。** 理由： 一、公證人對此已完成之自書遺囑之增減塗改，實已變更原遺囑內容，已達撤回前遺囑，另立新遺囑之效果。依私署證書或作成公證書，其證書非具備遺囑之方式，仍不生撤銷(回)之效力(史尚寬，繼承法論，第434頁)。題意所示，更改後之遺囑未記載日期，與民法第1190條規定不合，恐因違反民法第73條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按公證法第70條，公證人不得就無效之法律行為公證，公證人應拒絕辦理。 二、遺囑之增減塗改若未達到遺囑文義變更或非無法辨識遺囑內容時，縱增減塗改不符合法定方式(未註明增減塗改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僅視為無變更，保持原遺囑之效力(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92號行政裁判意旨)。此即遺囑有效解釋原則。本件已涉及遺囑之變更，公證人基於預防糾紛立場，宜曉諭請求人依法另立遺囑，並視情況辦理公、認證。 三、增減塗改原遺囑重要部分之內容，實質達成變動遺囑分配之繼承人或繼承份額時，形同遺囑完成後追加遺囑，追加遺囑應記明追加日期，否則追加部分無效(史尚寬，繼承法論，第398頁)。增減塗改處未由遺囑人記明日期，公證人記載之公證日期並無法取代遺囑人記明年月日之法定要件，增減塗改部分應屬無效（參照最高法院108台上字第444號裁判意旨)。故公		

	證人不得對此無效之法律行為辦理公證。 **乙說：肯定說。** 理由： 一、立遺囑人死亡前，遺囑尚未生效，為尊重遺囑人最終意思，允許遺囑人得隨時撤回其遺囑，此係遺囑之可變動性亦為遺囑（變更）自由原則之內涵。遺囑撤回或更改本即易生爭議，故遺囑人請求客觀中立第三人公證人證明自己更改遺囑時之真意，經由公證人實際體驗遺囑人對自書遺囑之增減塗改之過程，並藉由公證人說明相關法律要件及效果，可達公證制度賦予公證人擔任平民法律顧問及預防糾紛之目的，公證人實無拒絕之理。 二、否定說理由一遺囑人以增減塗改為變更遺囑內容，並未滿足民法第 1190 條法定要件，係無效法律行為不得公證，恐乃誤會。遺囑撤回除能以遺囑人明示之遺囑撤回方式為之，亦可以法定方式撤回。本件遺囑人故意塗銷遺囑之部分，其遺囑塗銷部分視為撤回。塗銷以外其他部分具有有效遺囑之要件，其他部分仍為有效（史尚寬，繼承法論，第 444 頁）。由遺囑人塗銷部分應符合民法第 1222 條之法定遺囑撤回方式，增加文字結合原遺囑之其他部分，應為有效之自書遺囑，公證人自得辦理。 **丙說：折衷說，闡明後註記辦理。** 理由：遺囑增減塗改是否達成遺囑變動或撤回之法律效果，遺囑之有效無效，屬於法官事後認定事實與審判之範圍。遺囑要式原則何時要嚴守，何時該緩和（遺囑有效解釋原則），亦為法官個案判斷之權責。為保存遺囑人之意思自由及真意，公證人得以公證法第 71 條規定盡闡明義務，並依第 72 條以疑義註記「本公證人僅確認遺囑人增減塗改之真意，遺囑之效力仍由受訴法院自行審認」方式辦理。 **初步研討結果：採甲說。**
審查意見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採甲說。** 理由：同研究意見甲說。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採甲說。

研討結論	**多數採甲說**（表決結果：實到39人，採甲說33票，採乙說0票，採丙說3票，棄權3人）。
檢附參考資料之	一、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92號行政裁判 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4號民事裁判 三、史尚寬，繼承法論，1980年，頁398、434、444 四、林秀雄，繼承法講義，2020年，頁267-268

本則法律問題是否曾經有類似提案討論（此部分請提案機關務必確實查明，若曾經討論，並請檢附相關資料。）	■未曾討論。 □曾經討論。
提案人是否參加 112 年公證實務研討會	■參加。 □不克參加，委由＿＿＿＿＿＿公證人代為報告。
審查人是否參加 112 年公證實務研討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參加。 □不克參加，委由＿＿＿＿＿＿公證人代為報告。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參加。 □不克參加，委由＿＿＿＿＿＿公證人代為報告。

參考資料

一、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92 號判決節錄

「按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其立法意旨，應在確保遺囑所載內容，均係出於被繼承人之真意，並防止遭他人竄改變造，規定之重點應在於被繼承人應自書遺囑全文，至於未依法定方式所為增刪塗改，應視為無變更，而保持效力，尤其在增減塗改字句並不足以造成遺囑文義之變更，或造成無法辨識遺囑內容時，如拘泥於文義，而謂遺囑歸於無效，反有違立法原意。」

二、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44 號民事判決節錄

「按遺囑制度在尊重故人之遺志，因其內容多屬重要事項，或攸關遺囑人之財產處分，或涉及身分指定，而其效力發生在遺囑人死亡後，如起紛爭已難對質，為確保遺囑人之真意，並防免利害關係人之爭執，我國民法乃規定遺囑須具備法定之方式，始生遺囑之效力。次按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民法第 1190 條定有明文。故自書遺

囑以自書為要件，倘遺囑人未自行記明日期，除得由遺囑人自書其他部分為其日期之補充外，倘不得由第三人代記日期補充之。**系爭遺囑未註記日期，法院公證人註記之日期乃認證日期，並非遺囑之一部，無從以之補正系爭遺囑之日期，系爭遺囑即屬無效**。」

三、史尚寬，繼承法論，1980 年，頁 398、434、444

期（中川下三九頁）。然如所書之日爲遺囑人死後之日，則爲絕對不能，亦無法確定其作成日期，自應爲無效。（e）日期之記載，普通於遺囑書之末尾爲之，於開首或本中文記載，亦爲有效。然未於遺囑本文而於信封上書寫者，在法國判例認爲無效，在日本解釋上認爲有效（日本昭和二十七年二月廿七日福岡判）。依余所見，信封如其筆跡與遺囑文相同，亦可認可構成遺囑之一部，應爲有效（中川註釋下三八頁）。（f）一遺囑有兩個以上之日期時，如無反證，以最後一日期爲完結遺囑之日期（中川等親相三二七頁，中川註釋下三八頁）。（g）有同日期之遺囑二份時，除依遺囑書之內容及其他情事決定其先後別無他法。然其日期均係由遺囑人自書，就日期之點，任何一方遺囑不爲無效，惟後一遺囑就與其抵觸之部分，使前遺囑視爲撤銷，於此限度前遺囑失其效力。兩者先後無法決定時，則兩者相互抵觸部分，發生撤銷之結果，兩者內容矛盾之部分爲無效（中川相續三三六頁）。年月及日皆須自書，但月日之表示無須記載幾月幾日，例如載明爲六十歲生日，某年耶誕節或舊曆年元旦，均無不可。雖有主張年月日均須同時記明，不得有缺（日本大正七年四月十八日大判），然依法國判例如得依遺囑內部及外部情況之輔助，雖其中有缺而可以補足者，仍爲有效。亦有主張遺囑人之遺囑能力，依年月日已足判斷，故在僅有遺囑一份時，是否應爲無效，甚有問題（中川下三八頁）。依余所見不妨從寬解釋，如得依遺囑內容及其情況予以補足或遺囑僅有一份，雖僅記有年月，無與其他遺囑抵觸之虞，不妨認爲有效。（h）遺囑完成後追加新遺囑時，應記載追加之日期，否則其追加部分無效（民法一一九〇條後段，近藤遺言四〇頁）。

（註）時間之記明，爲定作成遺囑之先後，雖甚緊要，然就日期記載之點，非爲重要。如有此項明示的記載，法院得予以顧及或僅可能依遺囑文意關聯及其原因之情況搜尋之（Pian et R pra. V. No. 636. '70 p.678）。

3. 須親自簽名　須簽名者，以便知遺囑人爲何人，須親自簽名者，以便知其係出於遺囑人眞意，可供對筆跡之用。㈠依德民法第二二四七條第三項「簽名應包括被繼承人姓及名，被繼承人以其他方法簽署而其簽署足以確示被繼承人本人及其表示之眞誠者，則此項簽署無礙其遺囑之有效」。㈡依日民第九六八條，

（Révocation par presomption de loi ）。㈠明示的撤銷謂遺囑人以明白之意思爲撤銷。㈡法定的撤銷係基於推定遺囑人有意思變更之自由時，法律上當然視爲遺囑業經撤銷，不許反證，例如依新遺囑或依遺贈物讓與之事實，法律上所認之撤銷。法國學者以前者爲明示的撤銷，後者爲默示的撤銷（ revocation tacite ）然非妥當，蓋若以爲默示的撤銷，則爲意思解釋問題，屬於事實認定之範圍，如遺囑人之意思，得生反對之推定，則將推翻法律之規定，不得認有撤銷之效力。然此法定撤銷中亦有因遺囑人破毀或塗銷遺囑視爲撤銷者（民法一二二二條），可稱爲物質的撤銷（ révocation réelle ），德國民法並以由保管遺囑官署取回遺囑，視爲撤回（德民二二五六條）。

1.明示的撤銷　遺囑之明示的撤銷，爲要式行爲，應依遺囑之方式爲之（民法一二一九條）。以任何一種之遺囑方式，均可。例如前遺囑爲自書遺囑，其後撤回之遺囑不妨爲公證遺囑或口授遺囑（我妻立石六二四頁）。公證遺囑，亦得以自書遺囑撤銷之（中川註釋下一八〇頁）。縱於新遺囑中表示前遺囑之撤銷，亦非不許。必須以遺囑之方式，故不得僅以口頭申述爲之。「其他依私署證書或作成公證書，其證書非具備遺囑之方式，仍不發生撤銷之效力」。然法律以遺囑人依遺囑爲撤銷之意思表示爲已足，其後所爲之遺囑，縱令依受遺贈人之死亡不生效力，亦不因此使其前遺囑之撤銷不生效力（註）。但撤銷之遺囑因形式上之瑕疵不生效力時，則撤銷亦不生效力，自不待論（柳川下五四四頁）

（註）依奧民法解釋，遺囑之撤回，係惟一的單純的以第二遺囑爲有效而爲之者，如第二遺囑爲無效時，第一遺囑依奧民第五七二條之規定，視爲未撤回，即其撤回爲無效（ Ehrenzweig, § 505, S. 635 ）。

2.法定的撤銷　遺囑之撤銷，應依遺囑之方式。民法就遺囑撤銷，設有便法，使遺囑人得以與前遺囑抵觸之遺囑，或生前之抵觸行爲，撤銷遺囑。

a.前後遺囑相抵觸　前後遺囑有相抵觸者，其抵觸之部分，前遺囑視爲撤銷（民法一二二〇條、日民一〇二三條一項、德民二二五八條一項、法民一〇三六條一〇三八條、韓民一一〇九條、參照瑞民五一一條

https://img.chinamaxx.net/n/abroad/hwbook/chinamaxx/10003343/1b5e360098444fb8940854ecfb36865a/20614ca4ebbca7766f1b2646f1783

尚應信其不以此等方法而了結如此重要文件（Staudinger, z. §2255, N. 10, Johoson, z. §2255, Anm.6）。然如將遺囑書撕成一團而投入字紙簍，則視爲撤銷(Enn-Kipp, §21, S78, Note 4)。(4)在遺囑上記明廢棄之意思：僅附加有「撤銷」字樣或其撤銷記號，是否視爲撤銷。此時如於遺囑上另簽名並附記日期，則具有撤銷之方式（民法一二一九條一一九〇條），自爲有效，否則惟於其附記本身帶有變更遺囑之意思，依一般生活客觀的適於表示遺囑人撤銷之意思時，可視爲撤銷。例如撤銷字樣橫寫在遺囑本文之上，於遺囑一部分加以括弧，附加其部分撤銷字樣於遺囑書。其僅爲限定的欄外附注或以鉛筆劃去日期或封面上記載，則爲未足（Johnson, z. §2255, Anm. 7, S. 82, Escher, z. §2310, N. 1, S. 35）。(5)遺囑有二原本時，則以一本之破毀或毀銷爲未足（奧民法第七二一條後段明定「有數個同一內容之遺囑書而僅毀棄其一者，不得由此推定其撤回」。）但能證明被繼承人有毀棄其數原本之意思，惟因不可避免之客觀的障礙不能爲之者，不在此限（Escher, z. §2310, N. 2, S. 35）。(6)原本之破毀，不能生撤銷之擬制（Escher, ibid）（e）須未在破毀塗銷或記明撤銷前或與同時爲撤銷遺囑之旨之遺囑，蓋此時該遺囑業已正式撤銷，已無擬制之餘地也。(7)效力：因破毀塗銷記明廢棄，其遺囑視爲撤銷，日本民法明定惟就遺囑書或遺囑物破棄部分，視爲撤銷遺囑，在我民法亦應按其情形分別解釋爲全部或爲一部之撤銷。破毀或塗銷遺囑書之一部或記明撤銷其一部時，例如遺囑撕去其一部分，而其他部分尚具有有效遺囑之要件（正文簽名日期）者，於有疑義時，其他部分仍爲有效（Escher, z. §2310, N. 1, S. 34）。但遺囑之內容與其他部分不可分或因此爲不能，無意義或違法時，則遺囑全部爲無效（中川註釋下一八九頁）。例如將遺囑人簽名截去或塗銷，則其遺囑因而不具備法定方式，雖一部分破毀或塗銷，仍應全部無效。將日期部分截去或塗銷，因而不能知遺囑作成之日期時，亦將發生全部無效之結果。但密封遺囑，雖破毀封印，如其遺囑尚具備自書遺囑之方式，仍可爲自書遺囑而保持其效力（中川註解四二八四二九頁，柳川下五六〇頁五六一頁）。(8)因不抗力，遺囑人之過失或第三人之行爲，破毀或塗銷遺囑書時，不適用撤銷擬制之

碎、截斷或切去一部分等[22]。且所謂遺囑，除遺囑書外，尚包括錄音口授遺囑[23]，因此將錄音內容洗掉，亦屬破毀之行為。又所謂在遺囑上記明廢棄之意思，並非指記明「廢棄」二字，若在遺囑上記明「撤回」、「作廢」等字樣，雖不生明示撤回之效力，但客觀上可推其有撤回之意思，仍可視為撤回。所謂遺囑上，係指遺囑書本文中，於密封遺囑之封面上記明廢棄，尚不生撤回之效力。至於公證遺囑無從為物質撤回，蓋公證遺囑之原本保存於公證處，僅對其正本為塗銷或破毀或在正本上記明廢棄等，並不生撤回之效力[24]。

第三項 遺囑撤回之撤回

一、概 說

遺囑人撤回遺囑之行為再被撤回時，或立遺囑後所為之行為被撤銷而自始無效時，先前被撤回之遺囑是否因此而復活，實有待檢討。關於此點，外國立法例有復活主義與不復活主義之對立，我國因無如外國立法例設有明文規定，而學者間之見解並不一致，有學者認為，遺囑人意思之解釋，在遺囑人死亡後甚為困難，故原則上採復活主義，遺囑人之意思不明時，均應解為復活，尤其應分別明示撤回與法定撤回而為考察[25]。對之，有學者認為，原則上應解為原遺囑不復活，但遺囑人明確表示使原遺囑復活者，則從遺囑人之意思。

詳言之，（一）遺囑之撤回乃獨立之法律行為，立即發生法律

[22]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書300頁。
[23]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書299頁。
[24]史尚寬，前揭書443頁；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書300頁。
[25]史尚寬，前揭書447頁。

效力，前遺囑視為自始不存在，如認為撤回行為經撤回，即回復原遺囑之效力，理論上不免矛盾；（二）遺囑人撤回其撤回遺囑之行為，未必其有使原遺囑復活之意思，倘遺囑人欲前遺囑復活者，不如更為同一內容之遺囑，較能確保其真意；（三）撤回重複時，遺囑人之真意往往不明，而遺囑人業已死亡，其意思之解釋又甚為困難，利害關係人間易生爭端，而且遺囑人之真意不明時，不使原遺囑復活，通常易較符合遺囑人之真意；（四）然如遺囑人明確表示使其原遺囑復活者，則應尊重遺囑人之意思，使其原遺囑復活，此時撤回之意思明確，亦不致發生爭議[26]。另有學者認為，復活主義與不復活主義各有其得失，而遺囑撤回之情形，至為複雜，有非一種主義所能概括無餘者，我民法就此問題不設任何規定，悉以委諸學者之解釋，或由法院斟酌遺囑人之意思，並依據條理，以從事於具體事件之解決，不失為一妥當之辦法[27]。亦有學者認為，日本民法雖明文採取不復活主義，但通說不苟同法條，仍分別情形加以合理之解釋，關於此點，我國民法雖無明文規定，亦宜分別情形，以定原遺囑是否復活[28]。

按我國民法並未如德國民法明文規定採復活主義（德民法二二五七、二二五八Ⅱ），亦未如日本民法明文規定原則上採不復活主義（日民法一〇二五）。亦未如法國民法僅針對法定撤回之撤回，採不復活主義（法民法一〇三七、一〇三八）。因此採復活主義說或不復活主義說，其理論根據雖均言之成理，但其乃屬立法政策上之考量，作為解釋論，尚缺乏實定法上之依據，解釋上仍宜按個別

[26]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書302-303頁；胡長清，前揭書247頁；李宜琛，前揭書111頁；陳棋炎，前揭書247頁。
[27]羅鼎，前揭書250頁。
[28]戴炎輝、戴東雄，前揭書282頁。

民記人全書同意

四、林秀雄，繼承法講義，2020年，頁267-268

臺北市立圖書館公務用書

具體之情形，斟酌遺囑人之意思以為決定，較為妥當。

二、個別具體情形之檢討

（一）遺囑人以第二遺囑明示撤回第一遺囑後，再將第二遺囑撤回時

1.以第二遺囑明示撤回第一遺囑後，再以第三遺囑明示撤回第二遺囑時

於此情形，遺囑人雖未明確表示使原遺囑復活，但通常可認為遺囑人撤回第二遺囑時，有使第一遺囑復活之意思，且第二遺囑被第三遺囑撤回後，自始無第二遺囑之存在，因此，第一遺囑之效力應可復活[29]。

2.第二遺囑明示撤回第一遺囑後，遺囑人故意廢棄第二遺囑時

此時第二遺囑既被故意廢棄而視為撤回（民法一二二二），已自始無第二遺囑之存在，因此，可認為遺囑人有使第一遺囑復活之意思[30]。

3.以第二遺囑明示撤回第一遺囑後，遺囑人再為第三遺囑時

例如甲遺贈其金錶給乙，其後另立遺囑撤回對乙所為之遺贈，嗣後再為第三遺囑遺贈丙金錶，此時第一遺囑已被第二遺囑撤回，而第二遺囑僅單純撤回，不具任何內容，因此無法與第三遺囑相牴觸。此種情形並非遺囑撤回之撤回，因第三遺囑有效存在，第一遺囑自無從復活。

[29] 史尚寬，前揭書447頁；范揚，前揭書218頁；戴炎輝、戴東雄，前揭書283頁；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書303頁。

[30] 史尚寬，前揭書447頁；戴炎輝、戴東雄，前揭書283-284頁；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書303頁。

4.以第二遺囑明示撤回第一遺囑後，遺囑人自為生前行為時

例如甲遺贈乙金錶，再立遺囑撤回對乙之遺贈後，甲將該金錶贈與給丙，此種情形，第一遺囑已被第二遺囑明示撤回，而第二遺囑未具任何內容，無從與遺囑人所為之生前行為相牴觸，亦即，此並非遺囑撤回之撤回，第一遺囑自無從復活。

5.以第二遺囑明示撤回第一遺囑，但第二遺囑未具法定方式而無效時

此種情形，因第二遺囑自始無效，自不生撤回第一遺囑之效力，第一遺囑仍然有效存在，惟此種情形亦非屬遺囑撤回之撤回。

（二）第一遺囑與第二遺囑內容相牴觸而被視為撤回後，第二遺囑又被明示撤回或視為撤回時

1.以第三遺囑明示撤回第二遺囑時

例如甲遺贈乙金錶後，另立遺囑遺贈該金錶給丙，其後又立第三遺囑撤回對丙之遺贈，此種情形，有參考日本學者之見解，認為遺囑人無使第一遺囑復活之意思[31]。惟與第一遺囑內容相牴觸之第二遺囑，既被第三遺囑明示撤回後，已自始不存在，則第一遺囑未被視為撤回，自然因此而復活。

2.遺囑人故意廢棄與第一遺囑相牴觸之第二遺囑

例如甲遺贈乙金錶後，另立遺囑遺贈丙同一金錶，其後故意將第二遺囑廢棄時，有參考日本學者之見解認為，遺囑人無使第一遺囑復活之意思，故解為第一遺囑不復活[32]。惟第二遺囑既因遺囑人之故意廢棄而被視為撤回，則自始無第二遺囑之存在，第一遺囑因第二遺囑被撤回，自然因此而復活。

[31] 戴炎輝、戴東雄，前揭書284-285頁；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書304頁。

[32] 戴炎輝、戴東雄，前揭書284-285頁；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書304頁。

112年公證實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單			
提案機關	法院（公會）名稱	研究員姓名	編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盧貝珍	2
法律問題	請求人（即譯者）可否自行將譯本連綴之原文內容部分遮掩後，僅翻譯未遮掩部分之內容，就該譯本請求認證？		
研究意見	**甲說：肯定說。** 理由：「認證文書之翻譯本者，除依前三項規定辦理外，應審查該翻譯語文是否正確，並將原文連綴其後。」公證法第101條第4項定有明文。請求人提出之原文部分內容既已經遮掩，譯者就遮掩部分未進行翻譯，譯文與其附綴之原文未遮掩部分內容並無不符。公證人自得辦理認證。 **乙說：否定說。** 理由： 一、譯者非原始文件製作人，無權遮掩部分內容。 二、公證法第101條第4項既規定翻譯本認證應將原文文書連綴其後，該原文自應係指未經遮掩任何內容且完整的文書。譯者未翻譯出原文遮掩部分，譯文顯然與原文文書內容不符。 三、又遮掩之內容可能涉及重要權利義務事項(例如：請求人將結婚書面公證書所記載之「雙方未向戶政機關辦妥結婚登記前其結婚仍不生效力」等文字遮掩)，未完整呈現原文文義恐有損及他人權益之虞，因此應僅得辦理完整文書之譯本認證。 **丙說：折衷說。** 理由： 一、對於請求人提出翻譯本認證，其翻譯本之內容部分未翻譯時，可否認證？司法院第11期公證實務研究會研究專輯第31則研討結論為原則上應完全譯出，惟公證人仍得依具體個案自行裁量(公證法律問題研究(七)92年8月版，第133-136頁)。另司法院98、99年公證實務研究會研究專輯第38		

	則就文書部分翻譯可否認證再次討論，研討結論多數說認為，可於翻譯本註記「翻譯部分如後附原文所標示者」，並於後綴原文以色筆將翻譯部分明確標示或以其他明確方式註記(公證法律問題研究(九)，100 年 12 月版，第 98-100 頁)。 二、既然部分翻譯之認證並無不可，原始文書遮掩部分內容之譯本認證，似亦得為之。惟為避免請求人將來使用產生障礙，公證人宜向其說明相關法律效果，由譯者於翻譯聲明書上說明遮掩原因；並由公證人於認證書上為適當註記，促使受理單位注意。 **初步研討結果：採乙說。**
審查意見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採乙說（修正否定說）** 理由： 一、因請求人非該原文文書製作人，其將內容文字部分遮掩，已構成無製作權人就真正文書內容改變之變造行為，若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甚或可能構成刑法變造公文書、變造特種文書之罪。公證人基於維護人民經濟交易秩序安全感及保護人民對司法權信賴之公益考量，遇此案件應拒絕辦理並應曉諭請求人此行為可能造成之後果。 二、有關乙說理由二「…。譯者未翻譯出原文遮掩部分，譯文顯然與原文文書內容不符。」此之「原文文書」，若係指原文全文，譯者未翻譯被遮掩部分應屬”部分翻譯”之情形;若係指「遮掩後之原文文書」，本題譯者將已遮掩後之文書直接翻譯，翻譯內容若與原文文義相符，應無譯文與原文文書內容不符之問題，此部分應予辨證。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採乙說（否定說） 理由： 一、依題旨譯者非原文文件之製作人，應無權增刪變更文件內容，若擅自增刪變更文件內容，恐有構成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文書罪之虞，請求人變造文書後翻譯並請求辦理認證，亦有構成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文書罪之虞。 依據公證法第 107 條準用第 70 條規定「公證人不得就違反法令事項及無效之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應拒絕辦

	理認證。 二、此外，翻譯本認證依據公證法第 101 條第 4 項規定「除依前三項規定辦理外，應審查翻譯語文是否正確，並將原文連綴其後」，即應先依前三項規定先審認原文文件是否為真正，本件原文文件明顯經變造而非真正，於法不合應拒絕辦理認證。
研討結論	**多數採乙說**（表決結果：實到39人，採甲說0票，採乙說31票，採丙說5票，棄權3人）。
檢附參考資料之	一、司法院第 11 期公證實務研究會研究專輯第 31 則 二、司法院 98、99 年公證實務研究會研究專輯第 38 則

本則法律問題是否曾經有類似提案討論（此部分請提案機關務必確實查明，若曾經討論，並請檢附相關資料。）	■未曾討論。 □曾經討論。
提案人是否參加 112 年公證實務研討會	■參加。 □不克參加，委由＿＿＿＿＿＿公證人代為報告。
審查人是否參加 112 年公證實務研討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參加。 □不克參加，委由＿＿＿＿＿＿公證人代為報告。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參加。 □不克參加，委由＿＿＿＿＿＿公證人代為報告。

參考資料

一、司法院第 11 期公證實務研究會研究專輯第 31 則

會議次別：司法院第 11 期公證實務研究會研究專輯 第 31 則

會議日期：日期不詳

座談機關：司法院

法律問題：請求人提出翻譯本認證，其翻譯本之內容部分未翻譯時，可否認證？研究員研究意見：

甲說：否定說。

按所謂翻譯，應指將原文文書之內容以其他語文譯成者稱之。故該翻譯文書文義，自應與原文文義，至少包括戳記、字號及其他原文文書中所有載明之重要事項須完全譯出始可。

乙說：肯定說。

公證法施行細則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認證文書翻譯本時，認證書內應加蓋之「本翻譯本文義核與連綴之原文文書文義尚屬相符」戳記中，似未要求兩者應「完全相符」。

審查意見：

㈠採甲說。

理由：從公證法第五條第三項及公證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以及第五條之一之立法目的可知，立法者之所以制訂經司法院核定通曉外國語文之公證人始得就該翻譯本為認證，即要求公證人須審認翻譯是否正確，若僅要求公證人審認翻譯本內容與原本是否大致相符，不但難以認定何謂大致相符之標準，且易使接受該公證後翻譯文件之機關有認定事實上之困難或所需要知悉之資訊因翻譯不完全而不足之情形。而公證法施行細則第七十六條第一項既已明定公證人就翻譯語文與原文文義是否相符，應予審認。則不宜因同條第二項尚屬相符之尚字而推翻文義須完全相符之基本要求，且尚屬相符字義上並不排除是完全相符之意義，只是語氣較為和緩謙遜，另戳記英文並無大致相符之文字可資支持乙說之理由，足見不論從立法規範目的及事實上之需求而言，公證人均不得便宜行事僅因翻譯本與原本文義大致相符而逕予認證，故本題宜採甲說為妥。

㈡採乙說。

理由：原法律問題係探討審認該翻譯語文與原文文義之相符程度為何？

審查人認只須大致相符即可，蓋公證人並非專業之翻譯官，僅於認證文書翻譯本時，審認其翻譯語文與原文文義之相符，似不能苛責公證人有審認到完全相符之義務；且何謂完全相符？似亦牽涉到個人之主觀認定，加以認證書內加蓋之〝本翻譯本文義核與連綴之原文書文義尚屬相符〞，並未要求兩者應完全相符，故只須大致相符即可。

研討結論：原則上應完全譯出，惟公證人仍得依具體個案自行裁量。

二、 司法院 98、99 年公證實務研究會研究專輯第 38 則

會議次別：司法院 98、99 年公證實務研究會研究專輯 第 38 則

會議日期：日期不詳

座談機關：司法院

法律問題：請求人提示死亡證明書中文譯本請求辦理認證程序，中文譯本於英文原文128 細項中，僅就戶政機關辦理死亡登記所需者，擇要翻譯其中 9 項，請求辦理“部分翻譯”認證。

請問：

一、當事人得否請求辦理“部分翻譯”認證？是否應有些限制（如：最低限度之翻譯比例、文件之基本格式……等）？

二、倘“部分翻譯”得辦理認證程序，試問公證人應如何註記始妥？

討論意見：問題一、

甲說：否定說。

理由：按公證人應審查該翻譯語文是否正確，並將原文連綴其後，公證法第 101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倘翻譯本未就原文全文為譯釋，公證人實難謂已善盡審認翻譯語文為正確之職責，故當事人不得請求僅就原文之部分翻譯辦理認證。

乙說：肯定說。

理由：依公證法第 101 條第 4 項規定，公證人應審查該翻譯語文是否正確，所指者應僅就翻譯者已譯釋的部分，故當事人得請求僅就原文之部分翻譯辦理認證。

丙說：折衷說。

理由：原則採甲說，例外倘翻譯本已備該原文文書之基本格式（如：文件名稱、核發單位、核發人員、核發日期……等）及文書之重要內容意旨，則就無關文書內容重要意旨之細微末節處，得由公證人自行斟酌是否辦理部分翻譯認證。

問題二、

甲說：於翻譯本註記“部分翻譯”之字義即可。

乙說：於翻譯本記明“部分翻譯”所佔全文之比例（如：2/5、3/4、9/10……等）。

丙說：於翻譯本註記“翻譯部分如後附原文所標示者”，並於後綴原文以色筆將翻譯部分明確標示或以其他明確方式註記。

審查意見：問題一、採丙說。

問題二：採丙說。

研討結論：問題一、多數說採丙說。

問題二、多數說採丙說。

112年公證實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單			
提案機關	法院（公會）名稱	研究員姓名	編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黃廉鈞	3
法律問題	請求人持外交部領事局網站下載之中英文對照的授權書或申請中華民國簽證保證書(詳附件一、二)且僅填寫中文內容請求公證人(具通曉英文第二級資格)予以認證並加蓋中文認證章戳即可，認證費用應如何收取？		
研究意見	**甲說：各收取新台幣七百五十元。** 理由：請求人提出者既係中英文對照之文書，不論中文或英文均屬公證人審認範圍，不因請求人未填載英文內容而有異，應按公證費用標準表加收費用二分之一。 **乙說：各收取新台幣五百元。** 理由：請求人使用之文書係依機關要求的固定格式，雖為中英文對照之內容，但請求人既表明僅需認證其所載之中文並加蓋中文認證章戳，公證人無須付出較多之時間及精力審核英文內容，故無適用公證費用標準表加收費用二分之一之情形。 **丙說：授權書收取新台幣五百元，申請中華民國簽證保證書收取新台幣七百五十元。** 理由：應視請求人所使用之文書主要內容是否僅以中文表示而定。本件授權書僅名稱與表格欄位為中英文對照，請求人亦僅填載中文，公證人並無付出較多之時間及精力審核英文內容，應收取新台幣五百元。觀諸申請中華民國簽證保證書之內容，除保證人及被保證人之資料與選項外，尚包含中英文對照之保證條款，公證人仍須付出較多之時間及精力審認之，故應按公證費用標準表收取新台幣七百五十元。 **初步研究意見：採乙說。**		
審查意見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採乙說。** 理由：同研究意見乙說。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採乙說。 理由：同研究意見乙說。
研討結論	本題保留。
檢附之參考資料	如附件所示。

本則法律問題是否曾經有類似提案討論（此部分請提案機關務必確實查明，若曾經討論，並請檢附相關資料。）	■未曾討論。 □曾經討論。
提案人是否參加 112 年公證實務研討會	■參加。 □不克參加，委由＿＿＿＿＿＿公證人代為報告。
審查人是否參加 112 年公證實務研討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參加。 □不克參加，委由＿＿＿＿＿＿公證人代為報告。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參加。 ■不克參加，委由 高雄地院黃晉宏 公證人代為報告。

參考資料

（附件一）　　授　　權　　書　（請詳閱下頁之填寫說明）

Power of Attorney　(Please see the instructions before filling the form)

<table>
<tr><td rowspan="3">授權人
(Principal)</td><td>中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td><td>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td><td>性別
(Sex)</td><td>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td><td>出生地
(Place of Birth)</td><td>護照號碼
(Passport No.)</td><td>身分證號碼
(ID No.)</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國內住址(Address in Taiwan, R.O.C.)</td><td colspan="3">國外住址 (Address Abroad)</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被授權人
(Agent)</td><td colspan="2">姓名(Name)</td><td>性別
(Sex)</td><td>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td><td>護照或身分證號碼
(Passport/ ID No.)</td><td colspan="2">住址 (Address)</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授權人與被授權人之關係(Relationship to the Principal)</td><td></td><td>備註（Note）</td><td colspan="2"></td></tr>
<tr><td>房地標示
及
權利範圍
(Land Location and Extent of Ownership)</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2">辦理不動產變更登記之轄區地政事務所:
(Competent Land Office)</td><td colspan="6"></td></tr>
<tr><td>授權事項
（ Scope of Authorization ）</td><td colspan="7"></td></tr>
<tr><td>授權期間
(Duration of Authorization)</td><td colspan="7">自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止
Since　(Day)　(Month)　(Year) till　(Day)　(Month)　(Year)</td></tr>
</table>

授權人簽字(Principal Signature)：

備註：

1. 授權（委託）辦理戶籍登記前，當事人應先向戶政事務所洽詢是否得授權(委託)他人申請。
2. 請領國民身分證之當事人如在國外，應俟回國後再行辦理，不得授權（委託）辦理。
3. 授權（委託）辦理印鑑登記、印鑑變更、印鑑廢止、印鑑證明，應附繳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辦理業務如印鑑證明為必備文件者，務必填寫授權辦理印鑑證明及申請數量；申請印鑑證明時得載明申請目的或不限定用途，如無明確申請目的得填寫「不限定用途」。

（附件二）

簽證申請地點
Place of Issuance _____

（ 中華民國駐外館處名稱 Overseas Mission ）

申請中華民國簽證保證書
Letter of Guarantee for Visa Application 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申請號碼
Application No. _____

被保證人(簽證申請人)之姓 Name of Guarantee(Visa Applicant) Surname _____ 名 First Name _____

中文姓名(倘有) Chinese Name (if applicable) _____ 性別 Sex ☐ 男 Male ☐ 女 Female

國籍 Nationality _____ 申請簽證類別 Type of Visa ☐ 停留簽證 Visitor ☐ 居留簽證 Resident

護照/旅行證號碼 Passport / Travel Document No. _____ （請提供證照封面及有持照/證人照片、基本資料之內頁影本 Provide copies of the front cover, and pages containing basic information & photograph）

護照/旅行證之效期截止日期 Passport/ Travel Document Expiry Date _____年____月____日(Year/Month/Day)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_____年____月____日(Year/Month/Day)

服務機關 Name of Employer _____ 職稱 Position _____

入境目的 Purpose of Visit _____

是否曾經入境中華民國? ☐否 ☐是(請提供護照內頁前次入境之中華民國簽證及入出境紀錄影本)
Has the visa applicant ever entered the ROC before ? ☐No ☐Yes (Please provide copies of passport pages showing last entry to /exit from the ROC)

預定停(居)留期間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Year/Month/Day)
How long will the visa applicant intend to stay in the ROC ?

預定在中華民國住址 _____
Which possible address will the visa applicant stay while in the ROC ?

保證人姓名 Name of Guarantor _____ 證件號碼 ROC ID/ARC/APRC No. _____

本人保證 I hereby guarantee the following :

1. 被保證人入境後如有違反中華民國法令，妨害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本人負檢舉之責。
   That the guarantor is obliged to report any incidents of the visa applicant violating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public order and boni mores of the ROC.
2. 被保證人在中華民國期間之生活及其返國費用。
   Living expenses incurred during the visa applicant's stay in the ROC and the expenses incurred in the visa applicant returning to his/her country.
3. 被保證人之身分、與本人之關係及申請簽證相關文件屬實。
   The truthfulness of the identity, relationship to the guarantor, and related visa-application documents of the visa applicant.
4. 被保證人在中華民國之住址變動、逾期停留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時，應主動告知入出國及移民署。
   That the visa applicant shall inform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upon any change of address, overstay, or any activity that does not comply with the purpose of the applicant's visa application.
5. 被保證人倘發生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本人負協助有關機關將被保證人遣送出境並負擔相關費用之責。
   In cases where the visa applicant may face deportation, that the guarantor is obliged to assist the related agencies to enforce the deportation and pay for related expenses.
6. 本人未能履行保證責任或為不實之保證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That the guarantor shall face the legal consequences of any false statements or failure to meet the aforementioned obligations.

本人已確知保證人之保證責任並願擔負保證責任，同時瞭解未據實申報如有符合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要件者，將依相關法律處理，並應負刑法之責。

I acknowledge and assume the responsibilities attached to the guarantor; any statements/declarations that fall within the descriptions stated in Article 214 of the Criminal Law of the ROC shall face legal consequences prescribed by related regulations.

保證人之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 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其他合法居留證件影本(正面) Copy of Guarantor's ROC ID Card, ARC, APRC or other legal resident certificate (Front)	保證人之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 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其他合法居留證件影本(背面) Copy of Guarantor's ROC ID Card, ARC, APRC or other legal resident certificate (Back)
住　址： Address：	電話：辦公室Business Phone Number： Tel：住宅 Home Phone Number：
服務機關/公司 Name of Present Employer： 地址 Address of Present Employer：	與被保證人關係： Relationship to the Guarantee：

注意事項 Notes:

* 保證人須為年滿二十歲且具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在中華民國境內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行為能力人。
  The guarantor shall be over 20 years of age with full legal capacity and have either citizenship of or legal residency in the ROC.
* 保證人須在中華民國有職業或有收入(請提供最近一次之報稅證明，經加蓋服務機關印信者無須繳交收入證明)。
  The guarantor shall have either occupation or income in the ROC. (Please provide the proof of the most recent tax return；no proof of income is required if the proof of employment is provided with the seal of the guarantor's current employer).
* 被保證人係受邀訪台者，應由邀請單位之負責人或其指定之業務主管人員為保證人。
  If the visa applicant is an invited guest of the ROC,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designated official of the inviting agency shall serve as the guarantor.
* 被保證人完成作保程序僅為簽證申請程序要件之一，並不意謂本局及駐外館處必然發給簽證。
  The completion of guaranty by local sponsor is one of visa application requirements；the Competent Authority may refuse to issue visas to applicants.
* 經濟部工業局推薦之國際研發暨合作績優廠商，得持用經濟部工業局推薦函及公司正式保證書函(加蓋公司大小印信)，以公司名義擔保免附個人身分證件影本。
  The company can be the guarantor with recommend letter issued by 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iars and the official guarantee letter of the company(with the company stamps registered) instead of personal ID copies.

保證人簽章
Seal/Signature of the Guarantor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年____月____日(Year/Month/Day)

(加蓋保證人服務單位/公司或邀請單位印信 Seal of Guarantor's Employer or Inviting Agency)

112年公證實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單			
提案機關	法院（公會）名稱	研究員姓名	編號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黃立州	4
法律問題	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日後因故雙方欲提前終止租約，並約定終止日期非即日終止，而係雙方合意指定溯及至過去的日期終止，抑或係指定尚未屆至的日期(尚在租約期間內之未來日期)終止，該終止租約協議書之認證，公證人得否受理？		
研究意見	**甲說：肯定說** 理由：基於私法自治的原則，不論終止租約協議書所載之終止日與認證日是否為同一日，只要是在雙方的有效租賃期間的範圍內，容許雙方合意彈性決定租約終止日，對於經濟秩序的穩定性，似乎影響不大。 **乙說：否定說** 理由：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第二百五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於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準用之，民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及民法第二百六十三條分別定有明文。參諸首揭法文，終止此類繼續性契約之終止租約協議書，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而本件雙方向對方以意思表示終止之意，鑒於繼續性契約之特性，似乎須限於「當下」或者「即日起」方為妥適之終止租約之「時點」，倘得於認證當日雙方合意「擬制」自指定溯及日即生終止之效果或指定尚未屆至日「預先」協議生效，恐有事後製造法律證據或事前製造法律證據之嫌，此與公證預防司法、保全證據之功能或有些許矛盾之處。 **初步研究意見：採乙說（否定說）。**		

審查意見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採甲說（肯定說）。** 理由：依公證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公證人認證私文書，應使當事人當面於私文書簽名，或承認為其簽名，並於認證書內記明其事由。」當事人就自行作成之終止租約協議書請求認證，如公證人確認該私文書之簽名或蓋章確為當事人所為，並審核文書內容無違法事項或非無效之法律行為（公證法第 107 條準用第 70 條規定參照），應無不得辦理認證之由。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採甲說（肯定說）。 理由：同研究意見甲說（肯定說）。
研討結論	**多數採甲說**（表決結果：實到39人，採甲說34票，採乙說1票，棄權4人）。
檢附參考資料之	109 年度第 1 次公證實務研究(討)會編號第 6 則

本則法律問題是否曾經有類似提案討論（此部分請提案機關務必確實查明，若曾經討論，並請檢附相關資料。）	□未曾討論。 ■曾經討論。109 年度第 1 次公證實務研究(討)會編號第 6 則（論述的理由及範圍不同）
提案人是否參加 112 年公證實務研討會	■參加。 □不克參加，委由＿＿＿＿＿＿公證人代為報告。
審查人是否參加 112 年公證實務研討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參加。 □不克參加，委由＿＿＿＿＿＿公證人代為報告。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參加。 □不克參加，委由＿＿＿＿＿＿公證人代為報告。

參考資料

會議次別：109 年公證實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 第 6 號
會議日期：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座談機關：司法院

法律問題：當事人就終止租賃契約請求辦理公證，並於公證人面前簽署終止租約之書，惟雙方約定之租約終止日為請求日前之日期，且無繼續未完之事項，公證人得否辦理公證？

研究意見：

甲說：肯定說

理由：依據司法院秘書長 95 年 11 月 14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0950020905 號函之見解，依契約自由原則，起租日為公證日前之租賃契約，如當事人係於公證人面前為訂立租賃契約之法律行為，仍得辦理公證。由上述見解可知，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約定請求公證日前之日期為租約終止日，並非法所不許，如當事人係於公證人面前為終止租約之法律行為（終止租約書面之簽署日為請求公證日），因公證人得對當事人終止租約之法律行為實際體驗，應可辦理公證。

乙說：否定說理由：終止租賃契約案件，如當事人約定之租約終止日先於請求公證日，

理由：且無繼續未完之事項，因當事人間之租賃關係於請求公證日前業已終結，公證人自無從對此已經終結之法律行為實際體驗，進而作成公證。查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 年度證懲字第〇號（懲 54）亦明確指出，終止租賃公證，如租約終止日先於請求公證日，且無繼續未完之事項，公證人就其作成公證顯有違失。該案雖因情節輕微不付懲戒，惟從其議決理由可知，懲戒機關對此問題係採否定見解。另肯定說引用之司法院秘書長 95 年 11 月 14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0950020905 號函，係對於繼續中之租賃契約，其起租日先於請求公證日之情形所為之函釋，惟本題情形，雙方之租賃關係於請求公證日前業已終結，並無繼續性，二者情況有別，不宜比附援引。綜上所述，題示情形應屬認證之範圍，不得辦理公證。

初步研討結果：

採乙說。

審查意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採乙說。

理由：按司法院秘書長 96 年 4 月 24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0960003041 號函釋，請求人於公證人面前訂立房屋租賃契約並請求作成公證書，如契約內容之起租日於公證日之前，基於契約自由原則，自無不可。公證人如對契約之起租日有疑義並向請求人說明，而請求人仍堅持該項內容時，公證人仍應依其請求作成公證書，並有記載前開說明及請求

人所為之表示之義務。惟前開函釋應僅適用於具繼續性之契約，如房屋租賃契約等，而終止房屋租賃契約為非繼續性之契約，若終止房屋租賃之日期係在公證日前，並無上開函釋之適用，應屬認證範圍，不得辦理公證。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採乙說。

理由：同研究意見乙說。

研討結論：多數採乙說（表決結果：實到 54 人，採甲說 1 票，採乙說 46 票，棄權 7 人）。

檢附之參考資料：

一、司法院秘書長 95 年 11 月 14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0950020905 號函

二、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 年度證懲字第○號（懲 54）意旨